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6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；

二、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，对公司 200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06 年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各项决策完全合法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。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 200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》和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 98 年配股募集的 2.2 亿元资金已全部用完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。

4、本报告期，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发现损害上市

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%法定公积金，提取5%任意盈余公积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减去2005年度分配的利润（2006年已实施）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2,707,650.93元。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308,931,99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。

以上预案需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年3月2日